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新人社〔2021〕74号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属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2. 人力资源市场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事项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4. 社会保险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一、抽查依据

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

三、抽查方式

1. 随机选定抽查企业。在已经建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目录库中随机抽取。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3. “四不两直一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坚持问题导向。

四、抽查要点

1.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五、抽查程序

第一步：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或者根据群众举报、舆情信息等情况，或者根据其他工作需要，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第二步：在已经建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人单位目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及人员；

第三步：在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建检查组（2人以上）；

第四步：赴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第五步：向局分管领导提交监督检查报告，重大事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或提请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六步：形成检查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检查结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移送；

第七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督检查信息；

第八步：案卷归档。

附件 2

人力资源市场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一、抽查依据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二、抽查对象

职业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

三、抽查方式

1. 随机选定抽查企业。在已经建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目录库中随机抽取。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3. “四不两直一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坚持问题导向。

四、抽查要点

1. 是否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者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2.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

业中介服务；

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6.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抽查程序

第一步：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或者根据群众举报、舆情信息等情况，或者根据其他工作需要，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第二步：在已经建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目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及人员；

第三步：在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建检查组（2人以上）；

第四步：赴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第五步：向局分管领导提交监督检查报告，重大事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或提请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六步：形成检查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结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移送；

第七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督检查信息；

第八步：案卷归档。

附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事项 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一、抽查依据

1.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2.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原劳动保障部《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4.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6.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二、抽查对象

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行特殊工时的单位。

三、抽查方式

1. 随机选定抽查企业。在已经建立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行特殊工时的单位目录库中随机抽取。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3. “四不两直一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坚持问题导向。

四、抽查要点

(一)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抽查要点

1. 是否存在超比例用工；
2. 是否存在“三性”岗位使用派遣工；
3. 是否“同工同酬”；
4. 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社保费；
5. 派遣工劳动保护制度是否完善健全等方面内容；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二)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抽查重点

1.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2. 是否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3. 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4. 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5. 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6. 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7. 是否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8. 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9.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三)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抽查重点

1. 是否超越许可范围进行考核鉴定;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情况;
3. 在考核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或者提高、降低考核鉴定标准的情况;
4. 是否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对劳动者进行资格审查;
5. 是否按照规定收取鉴定费用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四) 对实行特殊工时的用人单位抽查重点

1. 实行非标准工作制度的企业, 是否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 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 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2. 企业对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者, 是否按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者支付工资报酬;

3. 对于实行非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动者, 企业是否将其具体实行的工作和休息制度写入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

4.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五、抽查程序

第一步: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 或者根据群众举报、舆情信息等情况, 或者根据其他工作需要,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第二步：在已经建立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行特殊工时的单位目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及人员；

第三步：在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建检查组（2人以上）；

第四步：赴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第五步：向局分管领导提交监督检查报告，重大事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或提请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六步：形成检查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检查结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移送；

第七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督检查信息；

第八步：案卷归档。

附件 4

社会保险执法随机抽查监管细则

一、抽查依据

1.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5.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二、抽查对象

各类用人单位

三、抽查方式

1. 随机选定抽查企业。在已经建立的各类用人单位目录

库中随机抽取。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

3. “四不两直一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坚持问题导向。

四、抽查要点

1.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2.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抽查程序

第一步：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或者根据群众举报、舆情信息等情况，或者根据其他工作需要，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第二步：在已经建立的各类用人单位和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目录库中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及人员；

第三步：在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建检查组（2人以上）；

第四步：赴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第五步：向局分管领导提交监督检查报告，重大事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或提请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六步：形成检查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检查结论；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作出处理决

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依法移交、移送；

第七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督检查信息；

第八步：案卷归档。